

校務會議資料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5 月 29 日(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主席：趙敏勳 校長

紀錄：黃嫻譙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0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0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3 案 1022A0301 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公私立 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 化試辦計畫」案【學務處】 1022A0302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訂案【研發處】 1022A0303 有關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 【人事室】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0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0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0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21A02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鑑於校園停車安全性不足，建請學校於各停車處加裝監視設備，以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停車的基本權益。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已驗收完畢。 2014/5/19 已

本案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交貨(含測試)完成，將於近期進行驗收程序。 2014/5/11

全面檢討尚未裝設監視設備地點，並完成發包準備工作，近日即可上網招標。 2014/3/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部停招申請學年度變更至 104 學年度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分組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127 號函陳報教育部 2014/4/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款「就業輔導」用詞更正為「就業媒合」。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125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2014/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126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2014/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 5 條授權人事室與教務處就教學單位所屬學制進行複核後更正。

二、修正條文第 12 條「就業輔導」用詞更正為「就業媒合」。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213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在案。 2014/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將二級中心改名為組，以避免組織層級混淆之建議，可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再參考他校及教育部規定，以通盤進行檢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2014/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邀請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共同討論本校發展特色之魚骨圖，以全面檢視各系所發展特色，避免疏漏。

執行情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業流程為依實際狀況需求每年作微幅修正，每 2 年檢視未來發展規劃作全面更新，故本案將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期修正本校發展特色之魚骨圖。 2014/5/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依建議於西側門路口清楚標示其通行狀況，避免造成師生困擾。

執行情形：已至現場完成相關警語海報張貼。 2014/4/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責成駐警隊要求外包的保全人員素質，不適任則逕予撤換。

執行情形：已書面通知承商提書面回覆。 2014/4/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進行社區清掃服務工作未穿著本校服務學習的背心，卻穿著其他社團的背心，若發生任何意外，學校將如何因應並釐清權責。

執行情形：經查該活動為勤心志工社辦理之新生活運動，活動期間為 3/17 至 3/20，每天清晨 6:45 集合，經精神喊話及分組後，即各自打掃分配之區域。本活動在於培養同學早起的良好習慣，並學習社會服務的基本精神。本單位已提供本校之背心供服務同學穿著，並提醒校外打掃之同學應注意個人安全。 2014/3/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144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如附件)。(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 103.5.1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 2)
- 三、擬成立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協助本計畫業務之推動，有關推動小組成員及選出方式，經 103.5.1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草案如下，提請討論。推動小組組織：1.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級行政主管 1 名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與主持推動小組會議。2. 成員：除召集人外，餘由性平會委員推選 4-8 人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3. 列席人員：各一級行政單位指派 1 名擔任該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聯絡窗口，以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並參加推動小組之會議及提報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附件 3)
-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申請計畫補助。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2 月 17 日法規委員會及 103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智慧財產權委員會相關規定將獨立訂定設置辦法，故將第四點至第六點刪除，然由於智慧財產權委員為任期制，敬請大會同意第四點自 7 月 31 日起廢止生效。
- 三、「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563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7\)](#)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illegible]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www.ncut.edu.tw/os/download2.htm>)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提報事項：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提報事項：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經費稽核委員會

（1）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2）學校重要建設暨儀器設備採購經費之審查事項。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20年

簽 於 課外活動指導組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有關教育部103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乙案，請 核示。

說明：

一、103學年度起，教育部將補助有意願試辦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旨揭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1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並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3年6月11日止。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補助經費：每校以臺幣十萬元為上限；學校需自籌至少5%經費。

(四)申請試辦所研擬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一年或一學年為期程。

三、辦理方式：

(一)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申請試辦之方式辦理。

(二)申請試辦本計畫之學校應由下列組織依規定執行：

1、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性平會）或成立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負責性別主流化工作。

2、前目所定之學校性平會，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組成；推動小組成員可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學校性平會組織之規定，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列入學校申請試辦計畫。

3、學校性平會、推動小組於推動性別平主流化工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30052961

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四、試辦學校應研擬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申請試辦。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依據、目標、辦理單位、實施對象、推動措施、單位分工、計畫擬訂及評估、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

擬辦：

- 一、本校如要申請本試辦計畫，建議宜先召開性平會討論相關推動小組成員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及單位分工事宜，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考量本（103）年需準備教育部校務評鑑相關作業，建議今年度先暫不提申請試辦本計畫，是否可行？呈請 鈞長核示。
- 三、文陳閱後存查。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輔導員 廖麗吟 0422 1630		依李副校長意見辦理。
學生事務處 周聰佑 0422 課外活動發展組組長 1631		校長 趙敏勳 0429 1709
學生事務長 鄭志敏 0425 1519		一、擬建請依擬辦一所述程序提出申請，以落實本校性別平權作為。 二、陳請核示。

組員 蕭綉絨 0423
0839

副校長 李鴻濤 0428
1507

專員 賴貞忠 0425
1645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郭佳音

電 話：(02)7736782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051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經費概算表(ATTCH3 0051445A00_ATTCH3.doc、ATTCH2 0051445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本部103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於研擬訂定方案計畫、規定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權及友善之校園環境，103學年度起，本部將補助有意願試辦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旨揭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1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並說明如次：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3年6月11日(三)止。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由本部審查，擇優補助之。

(三)補助經費：每校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學校需自籌至少5%經費。

(四)申請試辦學校所研擬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一年或一學年為期程，其推動性別主流化內容得包括組織及任務、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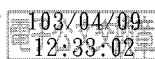
預算、性別意識培力等；計畫相關內容得參照本部提供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自行訂定之。

(五)計畫提報及經費編列基準，請分別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請備妥完整計畫書(含計畫申請表、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表件；經費概算表如附件2)，請經學校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於103年6月11日(三)前報部申辦。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裝

訂

線

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10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10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 (一) 性別主流化即在所有的立法、政策擬定、計畫規劃、方案設計、資源分配、人才培育等，以及組織的建構之過程中，把女性與男性的觀點、經驗與需求完整的反映在政策與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與評估中，讓不同性別者可以均等受惠，並由此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 (二) 政府及其他行動者，應該在他們所有政策與方案中，加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才能在決策之前，準確的分析出所施行的政策／方案，對男性／女性所產生的影響。
- (三)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能於研擬訂定方案計畫、規定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權及友善之校園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四、辦理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五、辦理方式

- (一) 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申請試辦之方式辦理。
- (二) 申請試辦本計畫之學校應由下列組織依規定執行：
 - 1. 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性平會）或成立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2. 前目所定之學校性平會，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組成；推動小組之成員可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學校性平會組織之規定，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列入學校申請試辦計畫。



3. 學校性平會、推動小組於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三) 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內容得包括組織及任務、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等，其計畫內容由學校參照本部提供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如附件 A)，自行訂定之。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本計畫為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試辦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二) 補助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以業務費或雜支等為限。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試辦學校應研擬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部申請試辦。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依據、目標、辦理單位、實施對象、推動措施、單位分工、計畫擬訂及評估、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

(二) 本部辦理單位應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代表參與，審查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而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備者，不在此限。

(三)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含

參與對象、執行成果概述、效益評估、檢討與建議)、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九、辦理期程：

- (一) 本計畫試辦一年至三年，每年檢討評估其成效，以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 (二) 申請試辦學校所研擬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一年或一學年為期程。

十、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學校應提報計畫成果送本部審查，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視審查，並請學校參與相關工作報告及檢討會議。
- (二) 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未依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或成效不彰者，得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 (三) 辦理本計畫之學校及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

附件 A

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

計畫內容	說明
○○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明訂計畫名稱。
壹、依據 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說明計畫依據。
貳、目標 一、學校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機制循序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 二、學校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強化全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逐步提升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等概念，增長性別主流化之知能。 三、學校落實針對各項方案計畫研擬（含行政計畫及工程計畫等）、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學校之各項業務及預算編列均納入性別觀點。 四、學校逐步推動各單位將性別觀點納入問題分析、方案計畫研擬、法規制定、課程教學、活動規劃、經費與資源分配之中，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進而保障任何人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之不同，而受到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說明計畫目標。
參、辦理單位 ○○○。	明訂計畫辦理單位。
肆、實施對象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明訂計畫實施對象。
伍、推動措施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設置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各校性平會可設推動小組。若各校性平會已採分組辦事之形式，得與原有性質相近之分組合併辦理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事宜；且依推動小組之組織規定調整原有分組之組成，由負責教職員工在職教

	育之單位為推動小組之專責單位，並設專人處理。
(一) 組織： 1.召集人：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擔任或指定具有一級行政主管職務之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與主持推動小組會議。 2.成員：除召集人外，餘由性平會委員推選 4-8 人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若男女合校，應有男女學生代表各 1 人），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3.列席人員：學校各一級行政單位（註）應指派 1 人擔任該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聯絡窗口，並參加推動小組之會議及提報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	1.明訂由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推動小組召集人。 2.律訂小組人數及組成成員。 3.明訂一級行政單位應派員。 4.建議補充說明：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律訂輔導、會計、人事、圖書館等單位之派員。
(二) 任務： 以「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為主： 1.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諮詢規劃。 2.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3.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訓練事項。 4.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5.落實學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 6.其他促進性別主流化事宜。	明訂推動小組之任務。
(三) 集會： 1.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 2 次。 2.會議提案內容包括：學校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審議、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歷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辦理情形及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事宜。	律訂推動小組之開會頻率及會議重點。
(四) 各校推動小組交流研習：推動小組成員應參與教育部人事處辦理之性別主流化交流研習活動。	明訂推動小組應參加相關交流研習。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1.明訂性別統計與分

(一) 建置並充實性別統計資料。支援學校各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並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二)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全校教職員工生中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的社會處境，並進而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三) 於各校性別統計專區定期更新及檢視並提供國內外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資料，以作為各單位擬定方案計畫之參考。 (四) 每年調查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學校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事項，作為修正學校政策的基礎。 (五) 學校各單位應定期統計下列資料，並加以分析： 1.教職員工生性別統計（含一/二級主管、學生社團領導人）。 2.各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3.學生入學管道與就讀科系性別統計。 4.各科目任課教師之性別比例。 5.各項資源（包含硬體設備、空間）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6.各項經費（包含獎勵經費）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7.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 8.其他具指標性之統計數據。	析之執行內涵。 2.調查對象應包含學生以瞭解學校所有成員之觀感與意見。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注意事項：作為檢視學校各項方案計畫研擬（含行政計畫及工程計畫等）、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等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參考，並據以修正。 (二)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學校於研擬計畫、研修法規及各項活動規劃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該校性平會委員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提交性平會審議，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	明訂性別影響評估之執行內涵。

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以落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法規及活動中。 (三) 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辦理內部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訓練內容包含操作方式及案例介紹或研析。	
四、性別預算 (一) 學校進行計畫、法規及活動各階段，應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且賦予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預算編列機會。 (二) 每年由學校會計單位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三) 逐步發展學校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 (四) 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明訂性別預算之執行內涵。
五、性別意識培力 (一) 性別主流化研習營：以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為對象，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研習訓練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及其運用與實際案例，課程內涵可結合各單位業務。 (二) 學校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以學校校長及一級主管為訓練對象。學校一級主管均應接受以性別主流化整體架構、策略運用等相關研習訓練，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	1.明訂性別意識培力之執行內涵。 2.明確陳列「六大工具」之內容。 3.明確律訂校長及一級主管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陸、各單位分工 一、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單位主辦，○○單位協辦。 二、性別預算編列：○○單位主辦，○○單位協辦。 三、性別意識與能力之教育、培訓：○○單位主辦，○○單位協辦。 四、問卷設計及調查：○○單位主辦，○○單位	1.明訂各校之單位分工。 2.考量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在行政組織上之差異，由不同層級學校自行律訂之。

協辦。 五、本計畫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單位主辦，○○單位協辦。	
柒、各校計畫擬訂及評估 一、擬訂辦理計畫：學校擬訂未來 1 年（或 1 學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依學校業務狀況推動性別主流化，並需提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二、計畫評估：學校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報當年度成果計畫至學校推動小組進行檢討，推動小組通過後提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 三、獎勵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有功人員，得給予適當獎勵。	明訂各校依據本實施計畫擬定辦理計畫、評估機制與獎勵措施。
捌、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經費由各校編列。
玖、預期效益： 一、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提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將性別觀點納入學校計畫研擬、法規研修、課程教學、活動辦理、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提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將性別觀點納入學校計畫研擬、法規研修、課程教學、活動辦理、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進而保障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之不同，而受到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註：依據「大學法」，各大學之行政單位至少應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學生輔導、人事、會計、圖書館等單位。

附件 B

(校名) 申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申請表

申請試辦學校名稱：			
申請試辦學校地址：			
全校教師人數	_____人	全校學生人數	_____人
申請試辦經費總額	_____元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 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_____ (無則免填)

1. 100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_____元整。

2. 100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_____元整。

3. 101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_____元整。

4. 101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_____元整。

5. 102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_____元整。

6. 102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_____元整。

請逐項檢核學校試辦計畫內容，已檢附者，請勾選✓：

☐ 1. 實施計畫

☐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名冊（註明性別比例）

☐ 3. 經費明細表

☐ 4. 校務會議正式提案通過紀錄影本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保存年限：20年

簽 於 課外活動指導組

日期：103年5月1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請 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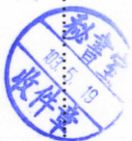
說明：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奉 核後，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 一、賡續辦理提案一「本校申請教育部103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中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成員人數及選出方式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二、函發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函稿如附件二）。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輔導員廖麗吟 05/16/1130 學生事務處周聰佑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103.5.19 學生鄭志敏 事務長		如 抄 敏 鈺 0520

主任秘書 陳瑞和
0520 0950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103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 時10分

地點：圖資大樓5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廖麗吟

一、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及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家利用中午休息時間撥空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基本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教育單位是非常重要的，往往有一些性別歧視造成不必要的問題，例如：雲林科技大學最近報紙有報導有一位女同事好像有受到不平等待遇而控告學校主管沒有尊重到性別平等之事件，我們尤其在教育單位要特別小心，或許雲林科技大學這樣衝突的事件，可能彼此之間也不是真的有意，但是，有些事情不太注意就會帶來不必要的困擾。所以，我們在教育單位關於性別平等也要特別的小心，在言詞方面或動作方面，不管是男、女同事都一樣，還是要互相的尊重，避免不必要的困擾。所以，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在教育部很重視性別平等教育，再次呼籲大家一起來重視性別平等議題。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執行報告

1.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計實施日間部計有29班、進修推廣部計有2班，合計32班。

(2)辦理性別教育影片欣賞與座談共辦理三場次，計74人參與。

(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二場次，計有349人參與。

2.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共開設2門。

3.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案件：

(1)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諮商輔導，合計37人次。

(2)校園性平事件受理調查案件1件。

4.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校園空間規劃皆已建置完成，本學期無新增需求。

5.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1)諮商輔導中心預訂於 103 年 7 月 1 ~7 月 3 日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營-教育優先區學校水里國中性別平等教育營活動，協助偏遠國中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 (2)本校與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訂於 103/5/23-24 合辦「103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台中場次活動，報名人數計有 117 人。
- (3)進修推廣部-樂齡大學辦理「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課程」，藉由傳統與現代藝術影片欣賞中，了解女性身分的轉換。

6.其他：無

(詳細資料請參閱會議資料 P.4~7)

諮商輔導中心林主任補充報告：

我們陸陸續續在規劃很多相關的議題，希望將來能夠將兩性教育推廣活動更多元化，我們同仁知道這個議題非常重要的，也非常的重視，日後方向會更加強，目前我們有在做也有在執行，有些已有一些成果、成績出來，那我們將來會繼續努力。

(二) 103學年度工作推展重點

1. 持續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通識課程預計開設3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體育課程預計開設適合女性上課的體育課程3門(皮拉提斯、身心瑜珈、健康與塑身)。
 3. 諮商輔導中心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營活動。
- (詳細資料請參閱會議資料P.8~9)

三、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說明(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1445號函辦理。
 2. 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草案資料如附件，提請審議。
 3. 本試辦計畫如獲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決議：
1. 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內容：陸、各單位分工中：三、性別意識與能力之教育、培訓：修正為教職員工部份由人事室主辦、學生部份由諮商輔導中心主辦。五、本計畫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修正為學務處主辦，各一級單位協辦。
 2. 各單位分工為草案，請再提送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討論。

3. 有關推動小組組織：召集人由行政副校長-李副校長鴻濤擔任，推動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現 職	性別	姓 名	單 位	備 註
	副校長	男	李鴻濤	副校長室	召集人
1	學務長	女	鄭志敏	學務處	當然委員
2	主 任	男	林金雄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委員
3	院 長	男	劉柏宏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委員
4	主 任	男	賴建榮	進推部	當然委員
5	主 任	女	羅淑惠	人事室	當然委員
6	教 師	女	高寒梅	企業管理系	教職員代表
7	教 師	女	陳彥廷	流通管理系	教職員代表
8	副議長	女	詹怡華	學生議會	學生代表

4. 有關未來本計畫執行之問卷調查統計分析及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分析作業由主任秘書協助邀請具相關統計分析專長之教師共同來協助。
5. 餘照案通過(試辦計畫草案修正後資料如附件)，有關推動小組成員人數及選出方式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13 時 40 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經費	承辦單位
一、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性別教育主題班級輔導 103 年 3 月 13 日~5 月 29 日，辦理日間部四技三年級同學「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主題之班級輔導九場次，計 30 班參與。	46,400	諮商輔導中心
	(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103 年 3 月 27 日辦理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二)，由李麗慧老師主講「情感教育」，共有各班輔導股長與四英一甲、四冷一乙與四工一丙同學，計 224 人參與。 2.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輔導講座，外聘中山醫學大學呂孟育兼任諮商師主講，共計 125 人參與。	6,400	諮商輔導中心
	(三)性別教育影片欣賞與座談 1.103 年 3 月 13 日播放影片為「現在，很想見你」，探討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議題，共計 23 人參與。 2.103 年 3 月 19 日播放影片為「失戀 33 天」，探討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議題，共計 23 人參與。 3.103 年 3 月 27 日播放影片為「派翠克，一歲半」，探討同志情感與家庭關係議題，共計 28 人參與。	7,800	諮商輔導中心
	(四)103 年 3 月 11-12 日中午時段辦理『舞動愛情、夢想起飛』系列活動宣傳。	0	諮商輔導中心
	(五)103 年 3 月 12 日與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同學協同辦理【性別覺醒，你/妳解 FUN 了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0	諮商輔導中心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經費	承辦單位
	※103 年 2-3 月份，於新生及畢業生班級輔導辦理性別平等課程共計 2 堂，特聘專業心理諮商師 2 位擔任輔導老師，對象為進修部二技及四技新生及畢業生各一班，共計 2 班，50 人參與。	1,230 元	進修推廣部_學生事務組
	※103 年 5 月 5 日與諮商輔導中心合辦情感教育，對象為進修部二技及四技新生，共計 12 班，125 人參與。	由諮商輔導中心相關費用支應	諮商輔導中心及進修推廣部_學生事務組
	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解決生活、學習與就業疑難及高關懷學生之輔導，增設『個別諮商室』並聘請專業諮商心理老師駐點服務。	0	進修學院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一、鼓勵教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共開設 2 門(通識)：兩性醫學、性福學		教務處 通識學院博雅通識中心
	※配合各教學單位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供學生修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9 門課程。如下： 1、9603 休閒安全與防身學 2、9732 管理學 3、9733 會計學（二） 4、9804 冷凍空調設備量測技術 5、9902 英語教學法 6、9910 職場倫理(一) 7、9940 文學名著選讀（二） 8、J010 商業心理學 9、S061、S621 應用國文（二） 10、S229 就業技巧與職場核心能力 11、S237 終身學習與生涯規劃 12、S628 職業倫理 13、S737 產業生產設備實習二 14、S748、S753 音樂鑑賞 15、S909 應用電子學與實習 16、W767、W879、W903 憲法與國家發展（二） 17、W804 憲法與國家發展（一） 18、W811、W875 國文（二）		進修推廣部_教務組(課務)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經費	承辦單位
	19、W918 通識人文藝術領域（情感與生活）		
	發放問卷調查參與課程學生之想法，並將回饋表結果統整，以作為下次辦理活動之參考。	—	進修推廣部_學生事務組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課務組請系科協助開設兩性平等相關課程，並於學分計劃表增列選修通識課程及於備註欄註明「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協助開設。	0	進修學院
	本處於「性別平等相關研討會舉辦之補助」項下編列 250,000 元之預算，惟本學期截至四月底止，尚未有系所提出申請。	250,000	研發處
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諮商輔導，情感議題 29 人次、性平議題 8 人次，合計 37 人次。	6,900	諮商輔導中心
	配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依相關法規進行違規學生之懲處，並由諮商輔導中心對違規學生進行情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或諮詢。(本學期目前為 1 案)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諮商輔導中心及進修推廣部
四、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校園空間規劃皆已建置完成，本學期無新增需求。		
五、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教育優先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營 103 年 7 月 1~7 月 3 日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水里國中性別平等教育營活動，協助偏遠國中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尚未辦理	諮商輔導中心
	樂齡大學辦理「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課程」，藉由傳統與現代藝術影片欣賞中，了解女性身分的轉換。	9,600	進修推廣部_終身學習組
	性別平等教育文宣宣導： 1. 103/05/05-103/05/11：性別平等教	0	進修學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經費	承辦單位
	育－談婚姻關係中的暴力。 2. 103/05/12-103/05/18: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		
	103/5/23-24 與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合辦「103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台中場次活動。	尚未辦理	學生事務處
	運動卡收費方式不同：女生半年 375 元；男生半年 500 元。		
	103/03/23、103/03/29 辦理「102 學年度系際盃拔河比賽」以班為單位，不分男、女生，男生每隊 10 人，女生每隊 5 人，男、女生組各錄取前五名，未有性別之差別待遇。	9,000	進修學院
六、其他	無		

10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推展重點	承辦單位
一、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諮輔中心輔導手札及性別平等教育手冊編輯與印製，分送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新生。 (二)辦理性別主題之心理與人生講座。 (三)辦理「性別關係團體」。 (四)參與「2014 年第 21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巡迴單位，辦理三場次影展與座談。 (五)辦理性別主題之影片欣賞與座談。 (六)辦理性別教育主題班級輔導。 (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講座。	諮商輔導中心
	1. 積極宣導及配合各教學單位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擬持續辦理新生及應屆畢業生之性別平等課程及講座，建立學生知能及未來適應職場之準備。	進修推廣部
	一、性別平等教育文宣宣導。 二、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解決生活、學習與就業疑難及高關懷學生之輔導，增設『個別諮商室』並聘請專業諮商心理老師駐點服務。 三、外聘兼任老師進行班級輔導並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進修學院
	一、本室業將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納入本校 103 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課程分為基礎研習及進階研習，基礎研習對象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新進同仁為主；進階研習參訓對象為全體行政人員，俾增強本校行政同仁性別主流化相關知能。 二、持續薦送同仁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人事室

工作項目	推展重點	承辦單位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一、積極宣導各教學單位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鼓勵教師任教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教務處
	二、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已列為「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中，教師每授課一門性別平等課程，該項績分可獲五點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預計開授 3 門(通識)：性福學、兩性醫學、性別與文化	通識學院(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依前次辦理性別平等課程之回饋表，修正並改進課程內容。	進修推廣部
	積極宣導各教學單位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進修學院
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103 學年度開設適女性上課的體育課程：皮拉提斯、身心瑜珈、健康與塑身。	體育室
	(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諮商輔導。	諮商輔導中心
四、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校園空間規劃皆已建置完成，暫無新增需求。	
五、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一)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營活動	諮商輔導中心
	依相關來文及上級機關指示，積極配合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	進修推廣部
	研發處於「性別平等相關研討會舉辦之補助」項下編列 250,000 元之預算，並鼓勵各系院辦理相關之研討會。	研究發展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校長

出席人員：

職 稱	現 職	姓 名	性 別	簽 名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趙敏勳	男	趙敏勳	
副主任委員	學務長	鄭志敏	女	李青霞代	
副主任委員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林金雄	男	林金雄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陳瑞和	男	陳瑞和	
委員	教務長	杜景順	男	杜景順	
委員	總務長	鄭文達	男		請假
委員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男	劉柏宏	
委員	進修推廣部主任	賴建榮	男		請假
委員	附設進修學院主任	黃世梁	男	黃世梁	
委員	人事室主任	羅淑惠	女	羅淑惠	
委員	語言中心教師	柯源源	女		請假
委員	機械工程系教師	謝明珠	女	謝明珠	
委員	資訊管理系教師	劉宜菁	女	劉宜菁	
委員	企業管理系教師	高寒梅	女		
委員	休閒產業管理系教師	郭春敏	女		請假
委員	文化創意事業系教師	陳湘湘	女	陳湘湘	
委員	流通管理系教師	陳彥廷	女	陳彥廷	
委員	教務處組長	陳淑鈴	女	陳淑鈴	
委員	學生議會副議長	詹怡華	女	詹怡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機制循序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
- 二、落實重要方案計畫及法規修訂、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本校各單位之業務及預算編列均能納入性別觀點。
- 三、逐步推動各單位於分析問題、計畫研擬、制定法規、課程教學、活動規劃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環境。
- 四、強化本校各單位同仁及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
- 二、協辦單位：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推動措施：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

1.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級行政主管 1 名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與主持推動小組會議。
2. 成員：除召集人外，餘由性平會委員推選 4-8 人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3. 列席人員：各一級行政單位指派 1 名擔任該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聯絡窗口，以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並參加推動小組之會議及提報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

(二) 任務：

以「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為主：

1.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諮詢規劃。
2. 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3. 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訓練事項。
4.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5. 落實學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
6. 其他促進性別主流化事宜。

(三) 集會：

1.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會議提案內容包括：本校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審議、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歷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辦理情形及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事宜。

(四) 推動小組成員應參與教育部人事處辦理之性別主流化交流研習活動。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 建置並充實性別統計資料。支援本校各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並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二)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全校教職員工生中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的社會處境，並進而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三) 於本校性別統計專區定期更新及檢視並提供國內外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資料，以作為各單位擬定方案計畫之參考。

(四) 每年調查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學校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事項，作為修正學校政策的基礎。

(五)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統計下列資料，並加以分析：

1. 教職員工生性別統計（含一/二級主管、學生社團領導人）。
2. 各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3. 學生入學管道與就讀科系性別統計。
4. 各項資源（包含硬體設備、空間）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5. 各項經費（包含獎勵經費）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6.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

7. 其他具指標性之統計數據。

三、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注意事項：作為檢視學校各項方案計畫研擬（含行政計畫及工程計畫等）、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等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參考，並據以修正。
- (二)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於研擬各項計畫、修訂法規及各項活動規劃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本校性平會委員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提交性平會審議，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以落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法規及活動中。
- (三) 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辦理內部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訓練內容包含操作方式及案例介紹或研析。

四、性別預算

- (一) 進行計畫、法規及活動各階段，應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且賦予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預算編列機會。
- (二) 每年由主計室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三) 逐步發展本校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
- (四) 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五、性別意識培力

- (一) 性別主流化研習營：以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為對象，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研習訓練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及其運用與實際案例，課程內涵可結合各單位業務。
- (二) 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以本校校長及一級主管為訓練對象。舉辦性別主流化整體架構、策略運用、各國推動實施情形以及對國家外交競爭力之重要性等相關研習訓練，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

陸、各單位分工

- 一、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學務處主辦，各一級單位協辦。

二、性別預算編列：主計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三、性別意識與能力之教育、培訓：教職員工部份由人事室主辦、學生部份由諮商輔導中心主辦。

四、問卷設計及調查：諮商輔導中心主辦，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協辦。

五、本計畫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學務處主辦，各一級單位協辦。

柒、計畫擬訂及評估

一、擬訂辦理計畫：擬訂未來1學年(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依本校業務狀況推動性別主流化，並需提報校務會議通過。

二、計畫評估：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報當年度成果計畫至本校推動小組進行檢討，推動小組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三、獎勵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有功人員，得給予適當獎勵。

捌、經費來源：

一、本校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二、教育部計畫補助款。

玖、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提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本校計畫研擬、法規研修、課程教學、活動辦理、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進而保障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之不同，而受到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拾、本計畫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B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申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申請表**

申請試辦學校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申請試辦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全校教師人數	<u>288</u> 人	全校學生人數	<u>11,228</u> 人
申請試辦經費總額	<u>111,500</u> 元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 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u>學務處</u> (無則免填)
1. 100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 <u>1,111,000</u> 元整。 2. 100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 <u>1,049,760</u> 元整。 3. 101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 <u>551,400</u> 元整。 4. 101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 <u>332,823</u> 元整。 5. 102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 <u>642,845</u> 元整。 6. 102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 <u>461,252</u> 元整。			
請逐項檢核學校試辦計畫內容，已檢附者，請勾選✓：			
☒ 1. 實施計畫 ☒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名冊（註明性別比例） ☒ 3. 經費明細表 ☒ 4. 校務會議正式提案通過紀錄影本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計畫期限：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11,5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11,5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1,600	15	24,000	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性別議題聯絡人工作坊等講座		
	出席費	2,000	3	6,000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經驗交流座談會，校外專家出席費		
	旅運費	1,530	8	12,240	講座主講者之旅運交通費(高鐵搭乘費用)		
	印刷費	22,000	1	22,000	研習講義影印及印刷，成果報告印刷		
	耗材費	30,000	1	30,000	可攜式記憶體、報表紙、彩色碳粉與墨水匣，或其他消耗性器材		
	工讀金	115	100	11,500	協助問卷發放及資料統計建檔等行政作業		
	雜支	5,760	1	5,760			
合 計				111,5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機制循序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
- 二、落實重要方案計畫及法規修訂、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本校各單位之業務及預算編列均能納入性別觀點。
- 三、逐步推動各單位於分析問題、計畫研擬、制定法規、課程教學、活動規劃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環境。
- 四、強化本校各單位同仁及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
- 二、協辦單位：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推動措施：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

1.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級行政主管 1 名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與主持推動小組會議。
2. 成員：除召集人外，餘由性平會委員推選 4-8 人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3. 列席人員：各一級行政單位指派 1 名擔任該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聯絡窗口，以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並參加推動小組之會議及提報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

(二) 任務：

以「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為主：

1.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諮詢規劃。
2. 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3. 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訓練事項。
4.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5. 落實學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
6. 其他促進性別主流化事宜。

(三) 集會：

1.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會議提案內容包括：本校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審議、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歷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辦理情形及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事宜。

(四) 推動小組成員應參與教育部人事處辦理之性別主流化交流研習活動。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 建置並充實性別統計資料。支援本校各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並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二)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全校教職員工生中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的社會處境，並進而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三) 於本校性別統計專區定期更新及檢視並提供國內外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資料，以作為各單位擬定方案計畫之參考。

(四) 每年調查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學校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事項，作為修正學校政策的基礎。

(五)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統計下列資料，並加以分析：

1. 教職員工生性別統計（含一/二級主管、學生社團領導人）。
2. 各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3. 學生入學管道與就讀科系性別統計。
4. 各項資源（包含硬體設備、空間）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5. 各項經費（包含獎勵經費）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6.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

7. 其他具指標性之統計數據。

三、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注意事項：作為檢視學校各項方案計畫研擬（含行政計畫及工程計畫等）、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等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參考，並據以修正。
- (二)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於研擬各項計畫、修訂法規及各項活動規劃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本校性平會委員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提交性平會審議，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以落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法規及活動中。
- (三) 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辦理內部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訓練內容包含操作方式及案例介紹或研析。

四、性別預算

- (一) 進行計畫、法規及活動各階段，應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且賦予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預算編列機會。
- (二) 每年由主計室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三) 逐步發展本校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
- (四) 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五、性別意識培力

- (一) 性別主流化研習營：以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為對象，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研習訓練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及其運用與實際案例，課程內涵可結合各單位業務。
- (二) 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以本校校長及一級主管為訓練對象。舉辦性別主流化整體架構、策略運用、各國推動實施情形以及對國家外交競爭力之重要性等相關研習訓練，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

陸、各單位分工

- 一、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學務處主辦，各一級單位協辦。

二、性別預算編列：主計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三、性別意識與能力之教育、培訓：教職員工部份由人事室主辦、學生部份由諮商輔導中心主辦。

四、問卷設計及調查：諮商輔導中心主辦，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協辦。

五、本計畫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學務處主辦，各一級單位協辦。

柒、計畫擬訂及評估

一、擬訂辦理計畫：擬訂未來1學年(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依本校業務狀況推動性別主流化，並需提報校務會議通過。

二、計畫評估：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報當年度成果計畫至本校推動小組進行檢討，推動小組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三、獎勵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有功人員，得給予適當獎勵。

捌、經費來源：

一、本校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二、教育部計畫補助款。

玖、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提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本校計畫研擬、法規研修、課程教學、活動辦理、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進而保障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之不同，而受到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拾、本計畫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訂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簽請 核示。

說明：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檢附本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詳如附件)。

擬辦：如奉 核後，擬提法規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當否？請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任 魏立雯 103.3.11	奉核後請影印乙份 併同法規電子檔送 交本會提會審議。	提會審議
✓ 大學發展中心 謝錦聰	秘書 謝錦聰	校長趙敏勳(11)
大學發展中心 姚賀騰	主任 陳瑞和 秘書 103/2	10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四、為辦理各項業務應成立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其成員由校內一級主管、相關系(所)主管、本校法律顧問、具專利代理人資格之本校教師等5至7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總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	將委員會獨立,訂定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要點,將智慧財產權委員會相關條文移至設置要點中。
刪除	五、智財會之職掌如下: (一)專利申請、讓與及技術移轉案之審查。 (二)審議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三)其他相關事宜。	
刪除	六、智財會預計每年3月、6月、10月及12月召開。若專利申請案件累計10件以上者得加開臨時會議審查之。	
<u>四、</u> 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辦理。 : (四)本校……明訂之。	<u>七、</u> 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辦理。 : (四)本校……明訂之。	條次遞移為第四條。
<u>五、</u> 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同意書」(附件三);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附件四),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創作發明人如含校	<u>八、</u> 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渡書」(附件三);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附件四),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規範內涵要件如附件	1、條次遞移為第五條。 2、依 102 學年度第三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決議,將附件三「專利申請權讓渡書」修正為「專利申請同意書」。

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規範內涵要件如附件五。 (二)送交智財會審議。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送交總中心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未獲智財會審議通過者，創作發明人得填具「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六)向本校報備，並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專利申請。 (四)依本要點第十點分攤相關費用。	五。 (二)送交智財會審議。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送交總中心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未獲智財會審議通過者，創作發明人得填具「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六)向本校報備，並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專利申請。 (四)依本要點第十點分攤相關費用。	
<u>六、</u>專利權讓與： (一)未經……本校。 ⋮ (三)辦理……相關費用。	<u>九、</u>專利權讓與： (一)未經……本校。 ⋮ (三)辦理……相關費用。	條次遞移為第六條。
<u>七、</u>凡提出專利申請補助……。 (一)中華民國……為上限。 ⋮ (九)上開各項……支付	<u>十、</u>凡提出專利申請補助……。 (一)中華民國……為上限。 ⋮ (九)上開各項……支付	條次遞移為第七條。
<u>八、</u>本校自有專利，……： (一)專利……有效年限。 ⋮ (三)經審議……程序：	<u>十一、</u>屬於本校自有專利，……： (一)專利……有效年限。 ⋮ (三)經審議……程序：	條次遞移為第八條。
<u>九、</u>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同總中心提供具體事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u>十二、</u>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同總中心提供具體事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條次遞移為第九條。
<u>十、</u>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於專利案……責任。 ⋮ (三)因抄襲……責任。	<u>十三、</u>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於專利案……責任。 ⋮ (三)因抄襲……責任。	條次遞移為第十條。

<u>十一、</u>凡利用……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三)以非專屬……技術者。	<u>十四、</u>凡利用……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三)以非專屬……技術者。	條次遞移為第十一條。
<u>十二、</u>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辦理。	<u>十五、</u>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辦理。	條次遞移為第十二條。
<u>十三、</u>研發成果……分配： (一)由本校申請……。 ⋮ (五)產學合作……。	<u>十六、</u>研發成果……分配： (一)由本校申請……。 ⋮ (五)產學合作……。	條次遞移為第十三條。
<u>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u>		新增。
<u>十五、</u>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u>十七、</u>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條次遞移為第十五條。
<u>十六、</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為第十六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總中心，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總中心簽請該教職員生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事項辦理。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同意書」(附件三)；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附件四)，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規範內涵要件如附件五。
- (二)送交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送交總中心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未獲智財會審議通過者，創作發明人得填具「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六)向本校報備，並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專利申請。
- (四)依本要點第十點分攤相關費用。

六、專利權讓與：

- (一)未經智財會審議或其他原因而自行申請專利者，於獲得證書後，得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七)，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事項辦理。
-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但不含創作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時所支付之相關費用。

七、凡提出專利申請補助案，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其專利申請所需費用可分為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
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3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2 萬元為上限。
- (二)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
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3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2 萬元為上限。
- (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申請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每案補助以 2 萬元為上限。
- (五)新型或設計專利案，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 1 件為限(以創作發明人或共同創作發明人身份合計 1 次為上限)；發明型專利案，每人每年度補助 5 件為上限(以創作發明人或共同創作發明人身份合計 5 次為上限)，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專利申請相關資料與經本校智財會審核通過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 1 年，並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但前一年度通過國科會發明專利費用補助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或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 25 萬元，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 (六)專利申請案為智慧財產局駁回時，創作發明人提出申復或再審查之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 (七)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總中心得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其專利申請審查費由校方依第一款與第二款比例辦理，於國科會補助款核撥後，再補足創作發明人專利申請審查費之自付額及申復費，餘額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

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

(八)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於審查通過獲得專利證書後，總中心得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審查通過領證費與獎勵金，其審查通過領證費核撥後，應辦理歸墊。獎勵金核撥後，其 40%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60%歸屬原創作發明人。

(九)上開各項自付額得由創作發明人以下列方式支付：

- 1、執行中產學合作計畫之廠商配合款。
 - 2、已結案之各項計畫結餘款。
 - 3、教師承接國科會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 專利通過後，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於專利維護期屆滿時：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實際入帳金額扣除技術移轉績優人員獎勵金等營運成本）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

(二)專利維護期間未進行專利授權者，於維護期屆滿半年前，由業務單位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並將初步檢討結果送智財會審議。

(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終止維護之程序：

- 1、保管組將協助半年盤點 1 次，並提供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通知創作教師繳納第 4 年維護費。
- 2、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專利須經國科會同意並公告讓與，3 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者，始得終止維護)，報廢後之專利，其證書正本歸還創作發明人。

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可由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其後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附件八)。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總中心提供具體事證，經總中心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總中心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專利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二)應配合專利業務單位實施該專利之推廣應用。

(三)因抄襲或其他不法事由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九）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十），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十一）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60%，總中心 15%，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10%。
- (二)由本校申請，創作發明人 70%，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5%，行政管理費 5%。
- (三)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75%，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0%，行政管理費 5%。
- (四)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創作發明人 75%，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0%，行政管理費 5%。
- (五)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 98%，學校統籌款 2%。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u>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作業程序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u>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u>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u>	一、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5630 號函，新增第三項後段申復作業。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u>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u>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	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5630 號

<u>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u>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函，新增第一項性騷擾行為經調查情節重大者停職靜候調查規定。 二、原第一項項次遞移。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工代表三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 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自教師、職員及工友名單中核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參考建議名單6人，陳請校長核聘。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向性騷擾

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作業程序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

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十五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辦理。
 - 二、現行學校對於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依事件當事人之身分及各該法益，分別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間，保障學生之受教權)，性別工作平等法(教職員工間，保障職場之人身安全)及性騷擾防治法(教職員工生對民眾，前兩法之外，保障人民於一般場所中之人身安全)，以上三法簡稱性騷擾防治三法。
 - 三、教育部為協助各級學校釐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兩法所定性騷擾防治之實務處理疑義，提擬「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將該兩法所定性騷擾定義、學校(雇主)防治責任、通報、處理程序及相關救濟再予摘要說明，供參考運用。
 - 四、本室擬依上開「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 五、本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附件2。。
- 擬辦：奉 核後，擬提送法規審查委員審查，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03 人事室盧錦英	法規審查委員會 盧錦英代 主任秘書 陳瑞和 0314 0825	提會討論 殷勉 0314
人事室羅淑惠		

人事室
03.13
收件章

訂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ATTCH2 016563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周知據以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2年9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228196800號函辦理（併復）。
- 二、查現行學校對於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依事件當事人之身分及各該法益，分別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間，保障學生之受教權，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教職員工之間，保障職場之人身安全，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教職員工生對民眾，前兩法之外，保障人民於一般場所中之人身安全，以下簡稱性騷法），以上三法簡稱性騷擾防治三法。
- 三、有關性騷擾防治三法之適用，前經本部於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函示（諒達），提出建議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三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單一處理機制，並於100年12月6日臺訓（三）字第100020327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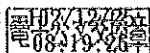


函示（諒達），建議學校得於校內防治規定中依處理事件之對象別，明訂學校內受理及處理之權責分工，並提醒地方政府列入重點宣導事項，再予敘明。

- 四、為協助各級學校釐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另兩法所定性騷擾防治之實務處理疑義，依據屏東縣政府之來文，本部提擬「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將該兩法所定性騷擾定義、學校（雇主）防治責任、通報、處理程序及相關救濟再予摘要列明，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及處理流程說明

壹、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以下簡稱性工法）

一、法源依據：性工法第 2 條第 3 項，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教育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性騷擾之定義：第 12 條，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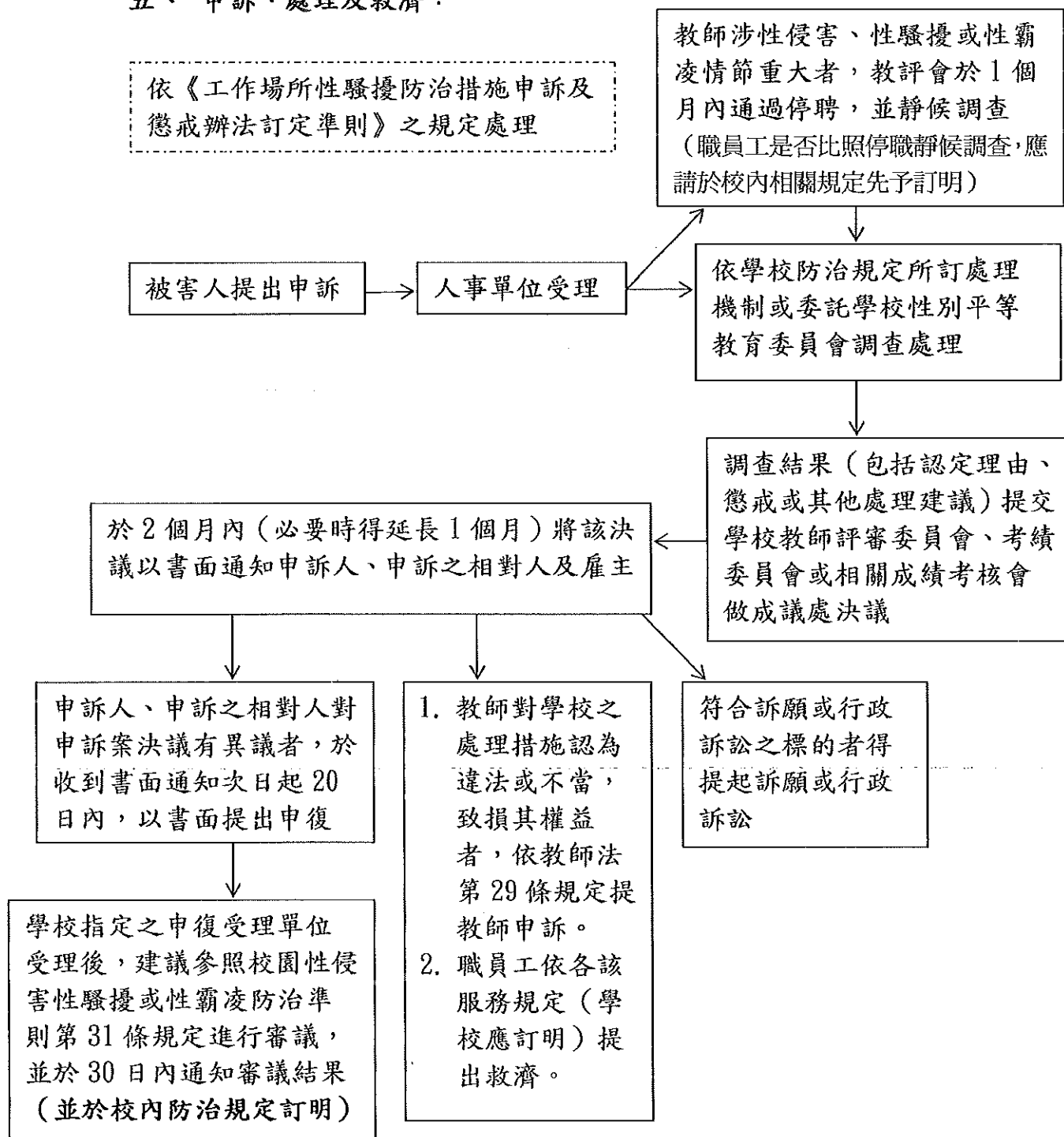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雇主之防治責任：第 13 條，（第 1 項）雇主（此指學校校長）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教職員工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學校）公開揭示。（第 2 項）校長知悉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通報：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9698B、C 號函規定，請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為其他事件--校務相關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



五、 申訴、處理及救濟：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21條或第36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勞政單位）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貳、性騷擾防治法（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

一、法源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性騷擾一般民眾之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

二、性騷擾之定義：

第2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場所主人（校長）之防治責任：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學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四、通報：教職員工生對一般民眾性騷擾之事件，請學校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依加害人之年齡，區分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註：依本部修正之通報分類）

五、申訴調查處理流程：

